

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第壹點修正規定

壹、前言

為管理特殊營養食品之衛生、安全、品質及標示，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管理辦法」訂定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之相關規定。本規定適用之特殊營養食品包括：

- 一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包括嬰兒配方食品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。
- 二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係以因應病人生理功能失調致無法進食、消化、吸收或代謝一般食品或食品中特定營養成分，以均衡營養為基礎，調整（增加或減少）特定營養素，供應病人維持生理所需之基礎熱量、營養素等，經特定加工或配方化之均衡餐點（係指可提供適用對象於該餐次獲得與熱量比例相當之醣類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維生素及礦物質者）或單素配方食品（係指提供某一種或某一類營養素，以供特定疾病營養需求為目的之配方食品，並得依口味調整或加工之必要，使用食品原料或賦形劑），包括調整蛋白質、胺基酸、脂肪或礦物質之食品及低減過敏性、控制體重取代餐食品、管灌用食品。